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張晏榕
聯絡電話：02-82366493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cyr@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449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5年4月14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150689209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照顧品質科：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出院準備服務、長期照顧專業人力教育訓練及管理、長期照顧個案管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品質稽核、長期照顧服務爭議事件處理及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管理等事項。
- 二、機構管理科：社區式居家式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管理、社區式居家式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資源布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管理、長期照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外籍看護工申請審查流程與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服務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等事項。
- 三、服務資源科：失智症照護服務、居家式服務單位管理、喘息服務單位管理、交通車接送單位管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醫療輔具補助、長期照顧服務項目管理、巷弄長照站管理及營養餐飲服務等事項。
- 四、綜合企劃科：長期照顧服務經費預算核銷及控管、長期照顧業務宣導規劃、計畫管考及研究發展、國際長期照顧合作、長期照顧資訊系統維運管理資安維護及長期照顧推動委員會相關業務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施政計畫、資訊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之事項。

第 四 條 本處置秘書、科長、主任、專員、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處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 十 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 十 一 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 十 二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	一	

			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六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